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关于更换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建投证券原委派的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宋双喜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需更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尚在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间为2021年3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此次变更前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松先生和宋双喜先生。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为2023年9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此次变更前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薛沛先生和宋双喜先生。

因宋双喜先生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为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中信建投证券指派米维卿先生接替宋双喜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指派张松先生接替宋双喜先生担任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张松先生和米维卿先生,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薛沛先生和张松先生。米维卿先生、张松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宋双喜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附件:米维卿先生、张松先生简历

米维卿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科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海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山东路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洲明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松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际联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华夏银行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重庆银行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首创环保配股项目、中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正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建工资源新三板挂牌项目、新疆大全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倍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森股权”)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兴森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3,105,870股减少至11,600,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78%减少至6.00%,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收到兴森股权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倍数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4月2日,兴森股权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就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201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X8T01F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兴森科技	11,165,870	5.78%	兴森科技持有兴森股权99.5025%的出资份额
兴森股权	1,940,000	1.00%	
合计	13,105,870	6.78%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兴森股权	大宗交易	2025/4/1~2025/4/2	人民币普通股	1,505,800	0.7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兴森股权	合计持有股份	1,940,000	1.00%	434,200	0.2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940,000	1.00%	434,200	0.22%
兴森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11,165,870	5.78%	11,165,870	5.7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165,870	5.78%	11,165,870	5.78%
合计		13,105,870	6.78%	11,600,070	6.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兴森股权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通过大宗交易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5、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对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的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同时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及2024年6月5日披露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7月24日、2024年8月20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10月19日、2024年11月1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4-047、2024-051、2024-053、2024-055)。

2024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466号),同意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24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57),由于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决策,公司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2025年1月11日、2025年2月8日、2025年3月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006、2025-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择机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决策并达成一致,并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基金托管人法定名称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4日

因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法定名称等信息变更,其中托管人名称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情可参见该托管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主代码	基金全称
675051	西部利得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041	西部利得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1、上述基金基金托管人法定名称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上述基金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西部利得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3、基金托管人: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90,461.0816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7,629,708,696元整

《西部利得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3、基金托管人: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松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90,794.7954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7,629,708,696元整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最近一次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781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4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4月07日起增加平安证券为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023868:华宝安盈混合C)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7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华宝宝康债券	A类:240003;C类:007964
2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宝可转债债券	A类:240018;C类:008817

二、业务规则

根据2024年6月18日更新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关于基金间转换的规定如下:

1、基金间转换是指投资人按照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成本公司管理且由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或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只基金另一类基金份额的行为,以及根据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可被认定为基金转换的其他行为。具体转换规定(包括开通相互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费率等)以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为准。

2、开放式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最低转换份额须与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规定的一致。

3、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原则,以申请当日的转出、转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分别计算转换费、转出金额和转入份额。

4、投资人须在交易账户所在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转换。

5、投资人转换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该交易账户的可用余额。

6、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如果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或确认失败,投资人持有的拟转入/转出基金的原基金份额均不发生变化。

7、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因巨额赎回引起的暂停;

2)不可抗力的原因;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批准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暂停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8、巨额赎回下的基金转换申请: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间转换申请并入巨额赎回程序处理。发生巨额赎回当日未获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的转换部分不再顺延。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份额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补差费。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赎回费:按转出基金份额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份额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份额和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转出总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净转出金额=转出总金额-转出费用

净转入金额=净转出金额/(1+补差费率)(补差费率=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与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差)

转换补差费用=净转出金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对应的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四、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日,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4月07日起增加邮储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3876
2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7404
3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06098
4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07531
5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07873
6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07874
7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2538
8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3317
9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3318
10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3476
11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3477
12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3478
13	华宝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3943
14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7126
15	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435
16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19510
17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19511
18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1216
19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1217
20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1225
21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2887
22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888
23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162412
24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12323
25	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240014
26	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7405
27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240019
28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6697
29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	501029
30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	005125
31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501090
32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9329
33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501301
34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6355
35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501310

二、投资者可到邮储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7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3日;

3、公示途径:公司协同办公平台;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任职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5、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5-02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杨建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发布《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睿景”)因涉及股权质押债务纠纷,其持有的跨境通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自2024年12月12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477,4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

近日,公司收到杨建新先生《关于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杨建新先生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比例
新余睿景	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4月2日	4.55	4,582,800	0.30%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比例
杨建新	合计持有股份	150,859,148	9.75%	150,859,148	9.7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859,148	9.75%	150,859,148	9.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新余睿景	合计持有股份	7,565,000	0.49%	2,982,200	0.1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65,000	0.49%	2,982,200	0.19%
合计持有股份		158,424,148	10.24%	153,841,348	9.9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859,148	9.75%	150,859,148	9.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65,000	0.49%	2,982,200	0.1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系股东涉及股权质押债务纠纷引起的被动减持,本次减持与前次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募REITs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就可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或“基础设施基金”)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公募REITs、增加公募REITs的投资策略等。

本次修订将自2025年4月7日起正式生效。现将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6只基金中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1.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基金”包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华安盈瑞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为例,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公募REITs投资策略:“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3)公募REITs适用基金合同关于封闭式基金所规定的估值方法及估值存在不公允时的合理调整。

(4)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

2. 相关基金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3. 根据《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募REITs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公募REITs属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中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将公募REITs纳入投资范围。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将相应根据其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25年4月7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

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